

泽州县财政局文件

泽财农〔2026〕15号

泽州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泽州县农业农村局、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6〕39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329 万元，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要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农〔2026〕34 号）文件要求，突出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

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二、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不得采取“以拨代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地方融资平台、乡镇(街道)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

